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祥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彥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原物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4,440元（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建物之起訴時最新鄰近房屋交易價值查詢結果，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為462,000元×面積29.24坪×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$1/2=6,754,44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劉芷寧